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會計師發現事項		
部分AML/CFT內部控制措施仍未有效執行(執行面)		
<p>「定期及觸發事件審查報告書」部分高風險客戶之強化盡職調查審查作業待加強</p> <p>個別高風險客戶之強化盡職調查，在審查報告書填覆完整性及資料一致性方面尚待加強，包含未確實敘明資金及財富累積來源之驗證方式及合理性、未說明採非文件驗證之理由，及個別案件尚有開戶目的未填寫、客戶基本資料未更新等情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國內營業單位對客戶身分之定期及觸發事件審查作業手冊」已規範高風險客戶，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，強化客戶資金及財富來源審查之作業程序。 2. 本行業於114年10月17日辦理定期及觸發事件審查教育訓練，宣導應確實核對客戶基本資料，或徵提有效佐證文件，以正確驗證高風險客戶資訊，主管並應落實覆核機制，以強化審查品質。 3. 另於115年1月29日發函營業單位重申定期及觸發事件審查注意事項，並提供審查範本供營業單位參考，以強化行員對相關作業規範之熟稔度。 	<p>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。</p>
二、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		
無。		
三、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		
無。		